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第一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4月24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三樓會議室

主席：田副局長瑋

記錄：廖杏瑜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報告：略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局104-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案由二：有關本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一案，提請討論。(依本府主計處103年4月14日桃主統字第1030003922號函規範業務機關逐年須新增2-5項，幕僚機關逐年須新增1-2項性別統計項目，請先說明本局103年既有性別統計項目，並於104年預計新增性別統計項目)

決議：

- 一、案由一，做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 二、案由二，請各單位提出至少2項關於性別統計項目，並交由會計室彙整。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上午11時30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草案)

104年4月24日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依104-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加強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各單位(含各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確實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預算)。
- 二、強化性別觀點於本局所有業務及自治條例當中。

參、實施對象

本局各單位。

肆、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一)召集人：局長

(二)成員：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各科室主管、所屬機關首長、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2人(其中一名須為現任或曾任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外聘委員)。

(三)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之人選代理；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首長不能出席會議時，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且該代理人不得同時為本小組委員。

(四)辦理單位：由本局人事室辦理開會相關事宜。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性別意識培力：

1. 辦理內容：每年應針對本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並督促本局同仁每年完成2小時性別訓練。

2. 辦理單位：由本局人事室辦理培力訓練。

(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培力工作坊：

1. 辦理內容：督促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代理人每人每年完成12小時性別訓練。

2. 辦理單位：配合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培力工作坊。

(三)年度成果：每年分別於4月初、7月初、10月初及次年1月初依培力成果表提供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次年3月前再提報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辦理內容：

1. 增集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並上載至本局統計專區網站。

(二)辦理單位：由本局各單位填寫，並由會計室彙總及複核後，再上載至本局網站。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內容：制定或修正本市法規(自治條例)及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包含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二)辦理單位：

1. 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本府法務局已訂定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有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之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填寫後送至本府法務局及本局秘書室統整管理。
2. 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本府研考會已訂定計畫性別評估檢視表，請有訂定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填寫後送至本府研考會及本局秘書室統整管理。

五、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1. 每年本局各單位應填寫性別預算表，由本局會計室彙整。
2. 本局各單位所填之性別預算表，應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二)辦理單位：本局各單位填寫並由會計室彙整。

六、桃園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辦理內容：配合推薦本府性別意識培力講師資料。

(二)辦理單位：由本局各單位推薦人選，並由人事室彙整後交由本府社會局及人事處審議。

伍、計畫擬訂及評估

本局將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該年度成果，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後，再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備。

陸、經費來源

由本局各單位納入年度預算。

柒、預期效益

一、 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 二、 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法案及預算當中。
- 三、 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

104年4月14日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邱莊秀美	女	局長
2	副召集人	謝懷慧	女	主任秘書
3	執行秘書	田瑋	男	副局長
4	副執行秘書	張至敏	女	專門委員
5	外聘委員	顏玉如	女	本市第1屆婦權會委員
6	外聘委員	鄭維鈞	男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人力發展課課長
7	局內委員	黃蘭燕	女	科長
8	局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王啟仲	男	科長
9	局內委員	羅炤月	女	科長
10	局內委員	魏淑真	女	科長
11	局內委員	蘇意茹	女	科長
12	局內委員	李世彥	男	主任
13	局內委員	林麗玲	女	主任
14	局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代理人】	吳錦棉	女	主任
15	局內委員	姚天健	男	主任
16	局內委員	王麗娟	女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主任
17	局內委員	蔡志揚	男	市立圖書館館長
18	局內委員	陳倩慧	女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長

備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第二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27日上午09時30分

地點：三樓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秘書麗娟

記錄：魏愷玟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報告：略

壹、工作報告

報告案由：有關本局104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表(如附件一)，若各科室有更新資料，請隨時向本室更正。

主席裁示：

-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可再行增列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例資料。
- (二)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各科室活動既有之問卷可善加利用。
- (三) 性別預算：往後有性別影響評估之課程，請各業務單位科長去上課，俾利提案。
- (四) 性別人才資料庫：可推薦至少一人以上。

貳、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局105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提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將「文創影視科之桃園電影節」及「視覺藝術科之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分別送研考會及婦權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上午11時00分

附表 1 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4-107 年)
104 年度文化局執行成果表

104 年 8 月修正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3 分之 1。 3.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處)已於 <u>104 年 4 月 24 日</u> 及 <u>104 年 10 月 27 日</u>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 <u>2</u> 次。 2.本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共有 <u>18</u> 人，男性委員為 <u>6</u> 人，女性委員為 <u>12</u> 人，性別比例為 <u>1:2</u>。 3.本(104)年性別議題聯絡人：<u>王啟仲</u>，擔任期間：<u>4 月至 12 月</u>，穩定度 <u>100%</u>。 4.本局(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請依各局處情況自行增列) (1)委員會名稱：<u>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u> (2)委員總人數 <u>15</u> 人，女性委員 <u>9</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6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穩定度算法 為 $1(\text{年})/1(\text{人})=100%$ ； $1(\text{年})/2(\text{人})=50%$，以此類推。 2.女性性別比率計算公式：<u>女性委員/該委員總人數</u>。
二	性別意識培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機關一般公務員(指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 2.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 3.辦理性別業務人員(含婦權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處)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及約聘人員)共有 <u>81</u> 人(分別男性 <u>20%</u>，女性 <u>80%</u>)。主管人員共有 <u>11</u> 人(分別男性 <u>36%</u>，女性 <u>64%</u>)。辦理性別業務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婦權會分工小組窗口)共有 <u>2</u> 人(分別男性 <u>50%</u>，女性 <u>50%</u>)。 2.一般公務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81</u> 人(分別男性 <u>20%</u>，女性 <u>80%</u>)，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60</u> 人(分別男性 <u>20%</u>，女性 <u>80%</u>)，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42</u> 人(分別男性 <u>12%</u>，女性 <u>88%</u>)。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 <u>34%</u>。 3.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p>課程為 <u>11 人</u>(分別男性 36%，女性 64%)，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6 人</u>(分別男性 50%，女性 50%)，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9 人</u>(分別男性 22%，女性 78%)。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 42%。</p> <p>3. 性別業務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u>2 人</u>(分別男性 50%，女性 50%)，平均受訓時數 <u>5.5 小時</u>，參訓 1 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 <u>1 人</u>，受訓人數比率較前年增加 100%。</p>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p>1.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 <u>0 件</u>，分述如下：</p> <p>(1) 法案名稱：<u>無</u>。</p> <p>(2) 程序參與之學者：<u>無</u>。</p> <p>(3)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u>0 件</u>；無關：<u>0 件</u>。</p> <p>(4) 較前年減少/新增 <u>0 件</u>。</p> <p>2.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2 件</u>，分述如下：</p> <p>(1) 計畫名稱：<u>2015 鐵玫瑰劇場計畫、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u>。</p> <p>(2) 程序參與之學者：<u>陳芬苓，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u>。</p> <p>(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u>2 件</u>；無關：<u>0 件</u>。</p> <p>(4) 較前年減少 <u>1 件</u>。</p>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重大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	1. 本局(處)於上(103)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5 項</u> ，本(104)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7 項</u> ，新增 <u>2 項</u> ，項目分別為：桃園館演藝廳參與活動人次性別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正。	<p>統計、本市展演中心展演廳參與活動人次性別統計、中壢藝術館音樂廳參與活動人次性別統計、文化類志工人數性別統計、本市辦理借書證人數性別統計、全國古蹟日活動參與人數性別統計、三大美展(桃美、桃邀、桃創)參賽人數性別統計。</p> <p>2. 本局(處)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p>	討論。
五	性別預算	<p>1. 該機關年度經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p> <p>2. 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p> <p>3.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p> <p>4.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p>	<p>1. 本局(處)經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之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總計 4,400 千元，占該局處全年預算 0.3%，較前年增加 0.01%。</p> <p>2. 本局(處)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4,400 千元，較前年增加 1,792 千元。</p> <p>3. 本局(處)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p> <p>4. 本局(處)本年實際執行之性別經費 _____ 千元，較本年性別預算減少/增加 _____ 千元，較前年減少/增加 _____ 千元。(自 106 年成果開始填寫)</p>	<p>自 106 年的成果應填寫性別預算實際執行性。</p> <p>(備註: 103 年: 木藝生態博物館計畫 :1,260 千元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築修復工程:1,248 千元 104 年: 鐵玫瑰劇場 :400 千元 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 :4,000 千元)</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六	性別人才資料庫	每年由各局(處)推薦在地性別師資，再彙總為性別人才師資庫。	本局(處)本年共推薦 <u>0</u> 位性別人才師資，較前年度增加/減少 <u>0</u> 位。	本年度推薦審查時間已過，擬於 105 年再請各科室推薦性別人才相關師資人選。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提案討論表

◎本局須提報 1 項以上 送研考會，另提報 1 項 送婦權會「婦女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如下方備註)

項次	提案單位/機關	名稱	簡易說明
1	文化發展科	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國小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p>中壢國小日式宿舍</p> <p>1. 目標理念</p> <p>(1) 保存歷史記憶。</p> <p>(2) 落實生活教育。</p> <p>(3) 創造情感交流。</p> <p>2. 發展策略</p> <p>(1) 展示日式宿舍之建築特色。</p> <p>(2) 串連周遭與教育相關之場所。</p> <p>(3) 串連周遭鄰近歷史場域。</p> <p>(4) 打造親子空間。</p> <p>(5) 打造藝文空間。</p> <p>3. 執行期程</p> <p>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p>
2	視覺藝術科	第 11 屆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p>1. 文化局為推動全民寫書法、延續傳統春聯文化，104 年辦理第 10 屆比賽，並特別新增「新住民組」(不含中國籍)，邀請全臺新住民參與這書法節慶，享受漢字書寫樂趣。</p> <p>2. 第 11 屆比賽預計於 105 年下半年籌設，透過分析本賽的參賽人數，可概知書法藝術性別比例，以及新住民參與本市藝文活動之概況。</p>

項次	提案單位/機關	名稱	簡易說明
3	文化資產科	桃園市歷史建築「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宿舍群」整體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本案員工宿舍群規劃設計為延續北區兒童之家耕耘幼教工作之寓意並保存場域精神，與院長宿舍之修復及再利用作整體規劃考量，進行介面整合，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以親子藝文之開放公園空間為主要規劃方向（建築空間得作為親子共學館、親子書坊、故事劇場、在地藝術家創作空間、文創商店等），以延續整體歷史脈絡及紀念意義，傳承在地民眾歷史生活場域及共同生活記憶，提供在地居民親子共享藝文的文化場域。
4	表演藝術科	2016 桃園藝術巡演	為落實文化平權理念，邀請國內外優質演藝團隊至本市各區域演出，讓民眾在廟埕、公園、學校即可欣賞一場精采的藝文饗宴。
5	文創影視科	桃園電影節	提供民眾接觸、欣賞有關性別議題相關的精選影片，教育市民正確性別觀念。
6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鐵玫瑰劇場	本計畫為文化部「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案，為吸引不同性別、年齡層、族群觀眾走進劇場，除了設計多元的節目，在戲劇之安排上，更考量具性別意識之內容，藉著每場觀眾的參與人次及問卷調查表，將性別分析列入討論議題，調整

項次	提案單位/機關	名稱	簡易說明
			節目內容的呈現方式，力求性別平衡。
7	桃園市立圖書館	桃園市好書交換活動	為永續推廣好書交換，培養民眾資源再利用的概念，互相交換閱讀品味，透過資源分享換出閱讀樂趣，活化圖書的生命力。
8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博物館公有館舍修復及營運計畫	此計畫屬本館105至108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此計畫中，蔣公行館暨大溪公會堂修繕暨營運計畫將增設哺乳室，同時檢討女廁、男廁數量之比例，以服務參觀民眾之需求。

備註：

- 一、 有關105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須提報1項以上府決行計畫至研考會（將由本局直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另須提報1項非府決行計畫至婦權會「婦女教育、媒體及文化組」中，作為該組提報選項之一（小組確認提報該項作為該組代表提案後，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二、 本局104年度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項目為「2015鐵玫瑰劇場計畫」及「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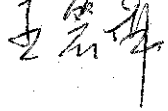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簽到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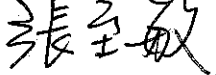
二、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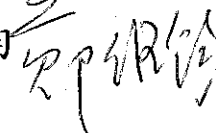
召集人 莊秀美 (公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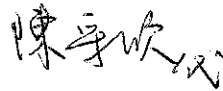
副召集人 王麗娟 


執行秘書 (已調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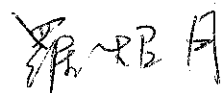
副執行秘書 張至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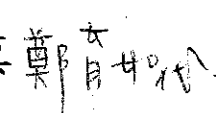
委員 顏玉如 (請假)


委員 鄭維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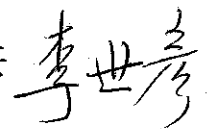
委員 黃蘭燕 


委員 王啟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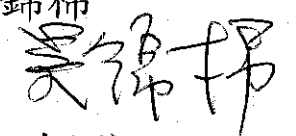
委員 羅炤月 


委員 魏淑真 

委員 林作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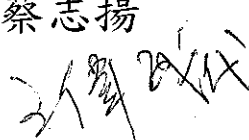
委員 李世彥 

委員 林麗玲 

委員 吳錦棉 


委員 姚天健 

委員 (已升調)

委員 蔡志揚 

委員 陳倩慧 (議會
質詢)

四、列席人員：

助理員 林貞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8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專門委員至敏

記錄：魏愷玟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報告：略

壹、工作報告

報告案由：前一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表(如附件一)

- (一) 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人才資料庫小組報告。
- (二)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小組報告。
- (三) 性別影響評估小組報告。

貳、提案討論

案由：本室擬於 10 月召開 105 年度第二次會議，故請各主責單位於 9 月 20 日

(二) 前回傳本年度執行成果表，俾利先行陳核長官。

決議：本案全數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 (一) 建議各科室開設各種訓練(例如文化社團、社造、志工、工作坊等)加入性別課程。
- (二) 本局各常設委員會均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要求，請社造委員會及文資審議委員會改進。
- (三) 請局內各類大型標案之滿意度調查等納入性別平等之考量。

肆、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附表 1 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4-107 年)
104 年度文化局執行成果表

104 年 8 月修正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3 分之 1。 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處)已於 <u>104 年 4 月 24 日</u> 及 <u>104 年 10 月 27 日</u>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 <u>2</u> 次。 2. 本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共有 <u>18</u> 人，男性委員為 <u>6</u> 人，女性委員為 <u>12</u> 人，性別比例為 <u>1:2</u>。 3. 本(104)年性別議題聯絡人：<u>王啟仲</u>，擔任期間：<u>4 月至 12 月</u>，穩定度 <u>100%</u>。 4. 本局(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請依各局處情況自行增列) (1)委員會名稱：<u>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u> (2)委員總人數 <u>15</u> 人，女性委員 <u>9</u> 人，女性性別比率 <u>6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穩定度算法為 $1(\text{年})/1(\text{人})=100%$ ； $1(\text{年})/2(\text{人})=50%$，以此類推。 2. 女性性別比率計算公式：<u>女性委員/該委員總人數</u>。
二	性別意識培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機關一般公務員(指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 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 3. 辦理性別業務人員(含婦權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處)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及約聘人員)共有 <u>81</u> 人(分別男性 <u>20%</u>，女性 <u>80%</u>)。主管人員共有 <u>11</u> 人(分別男性 <u>36%</u>，女性 <u>64%</u>)。辦理性別業務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婦權會分工小組窗口)共有 <u>2</u> 人(分別男性 <u>50%</u>，女性 <u>50%</u>)。 2. 一般公務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81</u> 人(分別男性 <u>20%</u>，女性 <u>80%</u>)，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60</u> 人(分別男性 <u>20%</u>，女性 <u>80%</u>)，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42</u> 人(分別男性 <u>12%</u>，女性 <u>88%</u>)。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 <u>34%</u>。 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p>課程為 <u>11 人</u>(分別男性 36%，女性 64%)，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6 人</u>(分別男性 50%，女性 50%)，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9 人</u>(分別男性 22%，女性 78%)。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 <u>42%</u>。</p> <p>3.性別業務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u>2 人</u>(分別男性 50%，女性 50%)，平均受訓時數 <u>5.5 小時</u>，參訓 1 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 <u>1 人</u>，受訓人數比率較前年增加 <u>100%</u>。</p>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p>1.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 <u>0 件</u>，分述如下：</p> <p>(1) 法案名稱：<u>無</u>。</p> <p>(2) 程序參與之學者：<u>無</u>。</p> <p>(3)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u>0 件</u>；無關：<u>0 件</u>。</p> <p>(4) 較前年減少/新增 <u>0 件</u>。</p> <p>2.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2 件</u>，分述如下：</p> <p>(1) 計畫名稱：<u>2015 鐵玫瑰劇場計畫、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u>。</p> <p>(2) 程序參與之學者：<u>陳芬苓，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u>。</p> <p>(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u>2 件</u>；無關：<u>0 件</u>。</p> <p>(4) 較前年減少 <u>1 件</u>。</p>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重大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	1. 本局(處)於上(103)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5 項</u> ，本(104)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7 項</u> ，新增 <u>2 項</u> ，項目分別為： <u>桃園館演藝廳參與活動人次性別</u>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正。	<p>統計、本市展演中心展演廳參與活動人次性別統計、中壢藝術館音樂廳參與活動人次性別統計、文化類志工人數性別統計、本市辦理借書證人數性別統計、全國古蹟日活動參與人數性別統計、三大美展(桃美、桃邀、桃創)參賽人數性別統計。</p> <p>2. 本局(處)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p>	討論。
五	性別預算	<p>1. 該機關年度經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p> <p>2. 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p> <p>3.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p> <p>4.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p>	<p>1. 本局(處)經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之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總計 4,400 千元，占該局處全年預算 0.3%，較前年增加 0.01%。</p> <p>2. 本局(處)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4,400 千元，較前年增加 1,792 千元。</p> <p>3. 本局(處)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p> <p>4. 本局(處)本年實際執行之性別經費____千元，較本年性別預算減少/增加____千元，較前年減少/增加____千元。(自 106 年成果開始填寫)</p>	<p>自 106 年的成果應填寫性別預算實際執行性。</p> <p>(備註: 103 年: 木藝生態博物館計畫 :1,260 千元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築修復工程:1,248 千元 104 年: 鐵玫瑰劇場 :400 千元 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 :4,000 千元)</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六	性別人才資料庫	每年由各局(處)推薦在地性別師資，再彙總為性別人才師資庫。	本局(處)本年共推薦 <u>0 位</u> 性別人才師資，較前年度增加/減少 <u>0 位</u> 。	本年度推薦審查時間已過，擬於 105 年再請各科室推薦性別人才相關師資人選。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簽到

一、時間：105 年 03 月 08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召集人 莊秀美 (請假)

副召集人 王麗娟 (請假)

執行秘書 (已調任)

副執行秘書 張至敏 張至敏

委員 顏玉如 (請假)

委員 鄭維鈞 鄭維鈞

委員 黃蘭燕 黃蘭燕

委員 王啟仲 王啟仲

委員 羅炤月 羅炤月

委員 魏淑真 魏淑真

委員 林作嘉 林作嘉

委員 李世彥 李世彥

委員 林麗玲 林麗玲

委員 吳錦棉 吳錦棉

委員 姚天健 姚天健

委員 (已升調)

委員 蔡志揚 蔡志揚

委員 陳倩慧 陳倩慧

四、列席人員：

約聘人員 黃馨德 黃馨德